

# 最新法制教育宣传心得体会(通用5篇)

体会是指将学习的东西运用到实践中去，通过实践反思学习内容并记录下来的文字，近似于经验总结。优质的心得体会该怎么样去写呢？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，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。

## 法制教育宣传心得体会篇一

近段时间，学校开展了学法知法活动。我利用业余时间学习了《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等重要理论，通过教师法制教育学习，我受益匪浅，使我坚定了学法与用法相结合，努力提高自己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管理学生的信念。

在教师法制教育学习过程中，我有以下几点体会：

一、注重职业道德真正做到依法执教；爱岗敬业；热爱学生；严谨治学；团结协作；廉洁从教；为人师表。关爱和尊重学生，以学生为本，是现代教育的根本要求，是师德建设的核心内涵，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，每位教师应在教书育人，完成崇高使命的愉悦中升华道德，积极做高尚师德的践行者。

三、加强法制教育，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尤为重要我国青少年犯罪率屡增不减，是法制观念淡薄の結果，作为教师帮助学生了解一些法律常识是必要的。青少年正处于青春期时，生理和心理正在走向成熟但又未完全成熟，心理上充满着性、依赖性、自觉性、反抗性的矛盾，起伏比较大、易冲动、自我控制能力较差、做事情欠缺考虑；而且他们的人生阅历浅，社会环境却又非常复杂，社会上对青少年诱惑的东西太多，对青少年学生的成长也发生着重要的影响。如一些非主流文化，网络上负面消极的东西，虚拟的网络世界，扭曲的价值观等。

作为教师，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，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，

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，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，是重要的基本职责。让我们与法同行，做一名让满意的合格的教师。

## 法制教育宣传心得体会篇二

生命像一面镜子，你微笑所以她微笑，你皱眉所以她皱眉。

-----题记

今天我们观看了法制教育电影片，我们懂得了很多的人生道理，知道了什么该做，什么不该做。影片里讲述了几个典型的真实事件，讲述了青少年，特别是学生由于幼稚无知而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的悲剧，深深地触动了我们的心灵。造成青少年犯罪的原因，基本上来源于家庭教育不当和受社会不良环境的影响。未成年人因为缺乏法制观念，自制能力不强，很容易因为一念之差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。

犯罪，犯法这两者间有什么区别呢？它们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词语。犯法，我们无时无刻不在做，它是我们每个人都做过的一件事。而犯罪呢！它是一颗长满刺的玫瑰，美丽诱人，但是会让我们流血流泪，甚至更严重。我们都不要自以为是的说：“我们是未成年人，犯罪没有关系。”这样说，那么你就错。18周岁以下的我们是不能犯这8种罪的：杀人、放火、抢劫、强奸、投毒、煽水、故意伤害造成他人重伤。犯了罪，一关就是几年甚至十几年，更有甚者把自己的一生都毁了。人最宝贵的是生命，生命对于每一个人来说只有一次。在人生的旅途中，青春是最美丽的篇章。如果这最美好的时间在那失去自由的地方度过，会对自己的人生造成什么样的影响呢？青少年犯罪，不仅毁了自己，而且会“连累”到自己的家人。家人把希望寄托在我们身上，我们这样做，岂不是辜负了他们？就算是为了家人，我们也不能做出这种“荒唐事”来。

当然，法制教育不仅要向青少年宣传遵纪守法的重要意义，更重要的是让他们认识到：法律不仅是对自制行为的约束，

更是捍卫尊严、权利的有力武器。法制教育应传达这样一个信息：法律就在身边，我们学习、生活的学校、家庭、社会有一个强大的法律保护网，时时刻刻规范着我们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，调整着各种社会关系，只有自觉遵纪守法。

通过安全法制教育的学习，我们不但更新了观念，改善了思想，同时也更加了解了当前的社会形式及发展趋势，我们今后在工作中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和考验，只有在不断的学习中才会进步，学习的过程也是我们成长的过程，更是使思想不断成熟的过程。法制教育的学习我们应该继续的坚持下去，在学习中不断的进步我们也才会取得更好的成绩！我们的人生轨迹也才会留下更好的印记！

总而言之，国有国法，家有家规，法律是一个国家的根本，国无法则不能立足于世界，更不用说在世界上建立自己的威信。无论是一个单位，还是一个人，都要以法为重。邓小平爷爷更是在1986年指出：加强法制重要是进行教育，根本问题是教育人，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，小学、中学都要进行法制教育。因此，我们每位中、小学生都应认真学习法律知识，做一个知法、懂法、守法的好学生！

生命如同鲜花一样娇艳，绽放着生命的美丽。生命只有一次，对于谁都是宝贵的，而人生的花季只有一次，青春的火焰也只绽放一次，我们怎能不珍惜这段美好的时光呢？所以，我们要以法制为首，敲响安全的警钟，热爱生命，遵守法纪，奏响生命的乐章，让生命之花更加绚丽！

### **法制教育宣传心得体会篇三**

什么？宪法？听起来这么高大上的东西，和我们有什么关系？直到最近一个偶然的机会，却让我明白了看似虚无缥缈遥不可及的宪法，竟然与我们每一个人的‘日常生活是如此息息相关，而且是触手可及，无处不在。

那是一个秋高气爽的下午，爸爸带我到市民中心散步，在b座一楼大厅，我无意间发现了一个小型新华书店——由十几个柜子构成的开放式书店。第一个柜子上首先映入我眼帘的是一堆小红本，封面上赫然写着两个烫金大字——宪法。对了，李老师不是布置了一个关于宪法征文的自主作业吗？不如乘此机会看看这位高大上的法律到底是“何方神圣”。

我怀着崇敬的心情小心翼翼地打开了红本书的封面，看到目录才知道宪法是由序言和四大章组成，共一百四十三条。爸爸看我有兴趣，不失时机地开始“上课”：“宪法是我国所有法律的‘老大’，其它所有法律都是根据宪法而制定的，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是1954年制定的，因此也叫‘五四宪法’……”

不看不知道，一看吓一跳——宪法还真的和我们密切相关呢！

譬如，宪法规定，公民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，这不就是说偷东西是犯法的吗？由此我想到前几年的一件事，出于好奇我在家门口的超市里偷偷拿了一把小锁回家玩，在爸爸的追问下我才说出实情，“小时偷针，长大偷金。”爸爸非常严厉地批评了我，并去超市归还了锁，至今想起来我都有点害怕和后悔。

再如，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。奶奶信xx□周日经常要走很远的路去教堂。而我偶尔会和她争辩，世界上根本没有什么上帝，你们那是迷信，不讲科学。今天看了宪法的规定，看来今后我应该尊重奶奶的信仰自由，不应该和她老人家争辩了。

还有，宪法规定，公民的人格不受侵犯、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、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……由此，我联想到一些新闻或听到的故事，譬如强悍的学生欺负同学逼迫人家下跪、贫困地区有的父母强迫孩子外出打工赚钱不让他读书、执法人员非法进入别人家中搜查……其实，他们这都是在犯法啊。

“没有规矩，不成方圆”，让我们一起学法、知法、懂法、用法，用法律这把强大的伞共同维护我们美好的社会家园吧。

## 法制教育宣传心得体会篇四

法制教育片里的少年，也曾是祖国的花朵，也将是祖国未来的栋梁。然而，有些花儿枯了，有些栋梁朽了。为什么，为什么说来让人扼腕长叹！那些拥有大好前程的少年，有的只是一语不合，便抄起刀子，举起拳头，狠狠地挥向朋友，同窗。其实，他们之间，并没有不共戴天之仇。仅仅因为话不投机，便闯下大祸，失去自我大好前程，真不值啊！

想到那里，我不禁想起前一段时间闹得网上网下沸沸扬扬的药家事件。药家要是懂一点法律知识，以他的智商，是很容易在赔钱和偿命之间作出选择的。可惜，他枉为大学生，居然一点法律都不懂，唉！

人的生命仅有一次。我们必须做的，就是把握好今生今世，不去浪费自我的生命。我们的生命，是父母给的，我们没有理由伤害它！如果我们做了错事，失去了自由，甚至走上了一条不归之路，那么，我们的父母，将是天底下最最悲痛的人！我从网络上看到，药家的妈妈已经患上了抑郁症，生不如死，多么可怜的母亲啊！

每一个人，都必须为自我的错误承担职责。一旦铸成大错，悔恨，自责，毫无用处。因为，世上没有后悔药可买。很多时候，犯罪只是一时冲动，如同法制教育片里的那些孩子。所以，当我们遇到矛盾，火冒三丈的时候，必须要抑制住自我的冲动。切记，冲动是魔鬼！

同学们，让我们自尊自爱，慎重交友，并且认真学习法律知识，做一个知法，懂法，依法，守法的合格公民！

我祝愿，蓝天之下，所有的青少年，都能健康茁壮的成长！

## 法制教育宣传心得体会篇五

人民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主体和力量源泉。从开门立法推动法律体系不断完善，到执法司法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；从公共法律服务更加触手可及，到普法工作助力全社会树牢法治信仰……我们始终坚持“为了人民”这一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价值遵循。事实雄辩证明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根本目的在于依法保障人民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法治始终为了人民、紧紧依靠人民、深深扎根人民、不断造福人民。要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享有广泛的权利，保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。要把为民初心落实到法治实践方方面面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，努力解决人民群众的“急难愁盼”，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。与此同时，还要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，推动构建良好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，使尊法守法成为全体人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。